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泳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號、第2713號、第283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3317號、第55347號、113年度偵字第9762號、第15820號、第17295號、第19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泳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李泳鉉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別窒礙之處，他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進而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財產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前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在桃園市平鎮區某7-11便利商店，利用宅配服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臺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項之洗錢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臺銀帳戶或中小企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泳鋅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被騙，我用LINE與一位香港小姐聯繫，她說要回臺灣，已經把錢給一位高雄的先生，所以叫我把提款卡寄過去，高雄先生要把錢轉到我的帳戶，等她來臺灣時我再把錢領出來交給她，我把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一次寄給高雄先生，我不知道他們把我的帳戶拿去洗錢云云，經查：

(一)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許進財等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載金額至臺銀帳戶或中小企銀帳戶內，各筆金額旋即遭提領一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非決意促使其發生，但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依刑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仍以故意論。此學理上所稱之間接故意，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預見，仍聽任其發展，終致發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者而言；與無故意，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過失責任有別（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3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得以表徵個人身分、社會信用，進行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亦為個人理財工具，故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可認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外，他人豈可自由取得代表帳戶之存摺，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並積極追回，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又對於非有正當理由，無故取得他人銀行帳

01 戶之提款卡、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用以資金之存入
02 及轉出，經由他人銀行帳戶無非係為隱瞞資金存入及轉出過
03 程，以避免資金流向之追查，加以掩飾行為人身分之用意，
04 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查被告行為時為40歲
05 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汽車美容業，非全無社會
06 經驗之人，對於金融帳戶之重要性，必須妥為管理個人金融
07 帳戶，並謹慎保管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他人
08 任意使用，應知之甚詳。

09 (三)況詐欺犯罪者收購人頭帳戶以收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
10 再利用車手從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以層層防制遭查緝之
11 風險，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
12 之宣導，提醒民眾勿將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且LINE使用
13 者多以暱稱，無法確知真實身分，以封鎖方式即可輕易隱
14 匿，此為一般大眾所熟知，被告卻僅因在LINE與自稱為香港
15 小姐之人結識、聯繫，不知其真實身分，亦不知該女子交待
16 寄交之高雄先生究為何人，竟貿然將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
17 戶存摺、提款卡等資料寄予對方，衡諸其所為，顯無任何取
18 回臺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使用權之管道，顯已放任該2帳
19 戶供他人使用而陷於無法控制、追回之風險發生。

20 (四)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偵查中供稱：有人介紹一位香
21 港女孩子給我，那女子請我把帳戶交給一位在臺中的男子，
22 因為女子要把錢匯給那位男生，說之後會還給我，她說港幣
23 沒辦法直接轉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1號卷【下稱偵1卷】
24 第83、84頁），嗣於本院訊問程序則辯稱係寄給高雄男子，
25 前後供述不一；又被告雖供稱：本案2個帳戶是一起辦，都
26 是公司要匯薪水，一直到發生這件事我才叫公司不要再匯薪
27 水到這2個帳戶，案發前這2個帳戶都是我自己在用，我要
28 寄出去之前把裡面的錢都領出來，要幫家裡負擔水電費及房
29 租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52至153頁），惟查，臺銀帳戶於
30 本案發生前之112年7月、8月間均無薪資匯入之紀錄，且臺
31 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於本案告訴人匯入款項前之餘額分別

01 為新臺幣（下同）4元、0元，有臺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交
02 易明細（見偵1卷第53頁，112年度偵字第53317號卷第199
03 頁）存卷可憑，可認被告所稱臺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直至
04 案發前均用作薪轉帳戶顯屬不實，而係交付閒置未用之帳
05 戶，益徵其主觀上可預見即使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遭到
06 提領，己所遭受之損失亦有限，以此降低所承擔之風險之心
07 態，是被告交付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8 碼予他人時，對於金融帳戶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而對不特定人
09 訛詐財物、洗錢，以規避偵查機關偵查、遂行詐欺目的等
10 節，應有所預見，其仍執意交付，主觀上顯有容任前揭犯罪
11 事實發生之意欲，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利用臺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實施詐欺
13 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1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3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
24 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
25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
26 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
27 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28 定。

29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自000年0
30 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
03 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
07 後規定，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最高
08 法定刑度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提高最低法定刑度為有
09 期徒刑6月以上，並將得併科罰金之數額提高為5千萬元以
10 下。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1億元，該當於
11 幫助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
13 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
14 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
15 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
16 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18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19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是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
20 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
21 為有利。

22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4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查被告提供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提款
26 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用以收取告訴人遭詐欺轉帳之款項，係參與詐欺取財
2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詐欺取財之幫助犯，又本案詐欺犯
29 罪行為人，利用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
30 得，且已生提領、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核被告
3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行為，使附表告訴人19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317號、第55347號、113年度偵字第9762號、第15820號、第17295號、第19850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而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仍逕為交付臺銀帳戶、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致告訴人19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甚鉅，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53頁）暨其犯罪手段、前案素行、告訴人受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正為『洗錢』。」，經查，告訴人等匯入臺銀帳戶、中小企
銀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
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為，被告就此等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
項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家豪、李允
煉、孫瑋彤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許進財	於000年0月間起，以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頗豐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1日 上午8時54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12日 上午8時45分許	5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1卷第23至28頁)。 (2)告訴人富邦帳戶(12619)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偵1卷第41至42頁)。 (3)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偵1卷第45至46頁)。 (4)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2	王雅雯	於112年7、8月間起，以LINE暱稱「趙正林」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頗豐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2日 上午8時37分許	3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14日 上午8時39分許	3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2713號卷【下稱偵2713卷】第27至33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編號4、5)(偵2713卷第47頁)。 (3)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員工證翻拍照片2張(偵2713卷第48至49頁)。 (4)詐騙投資APP「立鴻投資」截圖(偵2713卷第48頁)。 (5)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713卷第50至59頁)。 (6)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3	王貴弘	於112年9月中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妍晶」聯繫告訴	112年9月14日 上午8時47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頗豐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4日 上午8時48分許	5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14日 上午8時50分許，轉帳10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2713卷第61至62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713卷第75至81頁)。 (3)告訴人提供「立鴻投資登入」手機截圖(偵2713卷第80頁)。 (4)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2713卷第74頁)。 (5)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4	賴緒濃	於112年7月2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紹德」聯繫告訴人，佯稱可教導分析如何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5日 上午10時34分許	6萬元	臺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2713卷第83至88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713卷第97至99頁)。 (3)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翻拍照片(偵2713卷第100頁)。 (4)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5	陳柏綸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以Instagram、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透過「ONBOE」交易所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8日 中午12時34分許	15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18日 中午12時34分許	1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0萬元)	
證據： (1)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指訴(偵2713卷第107至109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713卷第127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2713卷第127、129頁)。 (4)告訴人富邦帳戶(27383)存摺翻拍照片(偵2713卷第137頁)。					

	(5)詐欺網站「ONBOE」畫面截圖(偵2713卷第133頁)。 (6)詐欺集團成員Instagram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偵2713卷第135頁)。 (7)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6	洪郁翔	於112年9月中某時許，以LINE暱稱「辰逸」聯繫告訴人，佯稱可透過「ONBOE」交易所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000年0月00日 下午1時54分許	4萬元	臺銀帳戶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許	4萬3,000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2713卷第139至143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713卷第156、160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2713卷第159頁)。 (4)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7	莊雅勛	於112年8月中旬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文婷」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頗豐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7日上午9時49分許	10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8日上午9時55分許	10萬元	
			112年9月8日上午9時56分許	5萬元 (起訴書漏載)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2832號卷【下稱偵2832卷】第23至28頁)。 (2)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832卷第49、51、50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832卷第54至57頁)。 (4)付款單據翻拍照片(偵2832卷第54頁)。 (5)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收款人員識別證翻拍照片(偵2832卷第56頁)。 (6)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8	許金國	於112年8月19日某時許，以L	112年9月9日中	5萬元	中小企銀

		INE暱稱「卓思語」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其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午12時48分許		帳戶
			112年9月9日中午12時50分許	3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53317號卷【下稱偵53317卷】第27至35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55頁)。 (3)慕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偵53317卷第53頁)。 (4)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53317卷第51頁)。 (5)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53317卷第197至199頁)。					
9	張咏雍	於112年7月1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妍希」聯繫告訴人，佯稱可透過合作股票商「鴻錦投資」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52分許	3萬元	中小企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53317卷第57至65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81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87至103頁)。 (4)假投資網站「鴻錦投資客戶登入」畫面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85頁)。 (5)假投資網站購買股票紀錄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95至97頁)。 (6)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53317卷第197至199頁)。					
10	游彥綸	於112年9月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國民女神」聯繫告訴人，佯稱可透過「ONBOE」交易所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9日中午12時31分許	10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19日中午12時32分許	1萬6,832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53317卷第105至108頁)。 (2)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帳號(偵53317卷第123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3317卷第123至126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偵53317卷第120頁)。 (5)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偵53317卷第121頁)。 (6)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1	李俊甫	於112年9月12日上午7時25分許，以LINE暱稱「怡萱」聯繫告訴人，佯稱可透過「ONB OE」交易所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53317卷第127至129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147頁)。 (3)告訴人臺灣企銀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149頁)。 (4)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3317卷第151至183頁)。 (5)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2	鍾昆霖	於112年7月31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5日上午11時12分許	1萬元	臺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55347號卷【下稱偵55347卷】第23至24頁)。 (2)永豐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偵55347卷第35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5347卷第36至37頁)。 (4)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3	徐永男	於112年8月3日某時許起，以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啟宸」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52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	5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9762號卷【下稱偵9762卷】第27至37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9762卷第69頁)。 (3)詐欺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偵9762卷第61至63頁)。 (4)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9762卷第65至67頁)。 (5)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9762卷第49至51頁)。 (6)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偵9762卷第53至57頁)。 (7)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4	陳郁潔	於112年7月6日上午10時41分許起，以LINE暱稱「陳思穎」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投資平台「匯豐」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59分許	3萬元	中小企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9762卷第71至74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9762卷第93頁)。 (3)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53317卷第197至199頁)。				
15	戴美芳	於112年9月8日前某時許起，以LINE「股票助理-陳慧婷」聯繫告訴人，佯稱其替告訴人向LINE暱稱「立鴻客服No.188」申辦虛擬帳戶，可儲值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2日上午8時39分許	3萬元	臺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9762卷第109至113頁)。 (2)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9762卷第121至150頁)。 (3)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9762卷第151頁)。 (4)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偵9762卷第153頁)。 (5)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9762卷第155頁)。 (6)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偵9762卷第157頁)。 (7)耀輝現儲憑證收據(偵9762卷第159頁)。 (8)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6	李欣怡	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6分許，以LINE暱稱「張芷慧」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7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8分許	5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15820號卷【下稱偵15820卷】第23至27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5820卷第43至45頁、第57至61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15820卷第45至46頁)。 (4)立鴻投資外派專員潘政傑識別證翻拍照片(偵15820卷第45頁)。 (5)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偵15820卷第46頁)。 (6)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7	王靜昀	於112年8月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慧婷」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2日中午12時10分許	3萬元	臺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17295號卷【下稱偵17295卷】第35至37頁)。 (2)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7295卷第47至51頁)。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17295卷第52頁)。 (4)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外派專員識別證翻拍照片(偵17295卷第55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7295卷第57至61頁)。 (6)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8	滕麗蘋	於112年8月3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雨竹」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3日上午8時52分許	2萬元	臺銀帳戶
			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2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5日	5萬元	

			上午10時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4萬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17295卷第65至66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17295卷第75至76頁)。 (3)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19	林玟萱	於112年8月中旬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芷慧」聯繫告訴人，佯稱透過「立鴻投資」APP可投資獲利等語，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9月14日上午8時54分許	2萬元	臺銀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17295卷第79至81頁)。 (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17295卷第93頁)。 (3)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1卷第51至54頁)。				